

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

為加速興建澎湖縣公有停車場設施，提高停車管理效能，改善停車環境，依停車場法第四條及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，特設置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立案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使用單位。(第二條)
- 三、資金來源。(第三條)
- 四、金融機構之設立帳戶。(第四條)
- 五、基金用途定義。(第五條)
- 六、預算編列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會計制度。(第七條)
- 八、基金解散餘款處理方式(第八條)。
- 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加速興建澎湖縣公有停車場設施，提高停車管理效能，改善停車環境，依停車場法第四條及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</p>	本辦法立案目的。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，本府建設處為執行單位。</p>	使用單位。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 二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。 三、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。 四、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。 五、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，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收入。 六、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之收入。 七、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。 八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 九、停車費滯納金。 十、其他收入。 	資金來源。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在本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。</p>	金融機構之設立帳戶。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規劃、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。 二、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。 三、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及設備折舊費支出。 四、公有停車場地租金、稅費、保險及賠償費支出。 五、有關改善停車設施及管理支出。 六、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。 七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。 八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獎金。 九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。 十、其他有關停車場管理之相關支出。 	基金用途定義。

第六條	本基金預算之籌編及執行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	預算編列。
第七條	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。	會計制度。
第八條	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	基金解散餘款處理方式。
第九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